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77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

被告 曾宇瑄

曾怡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貳佰貳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貳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曾宇瑄前就讀東海大學時，邀同被告曾怡仁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最高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就學貸款契約，原告憑藉借款人每學期所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核貸，金額總計為312,022元，依放款借據之約定，借款人應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按每1學期借款有1年償還期間之原則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曾宇瑄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275,2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還。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

01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撥款通知書、放
05 出查詢單、催收呆帳查詢單、就學貸款利率資料影本等件為
06 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08 果，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09 五、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0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
11 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12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3 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4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15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1 【附表】：
22

編號	本 金 (新 臺 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息計算 利率 (週 年 利 率)	違約金計算期 間 (民國)	違約金計算 利率 (週 年 利 率)
1	275,229 元	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6 日止	1.775%	自 113 年 8 月 2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 日止	0.1775%
		自 114 年 2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775%	自 114 年 2 月 2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6 日止	0.355%

(續上頁)

01

				自114年2月17 日起至清償日 止	0.555%
--	--	--	--	--------------------------	--------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吳淑願